

依據98年1月5日

本校98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 98學年度

###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招生簡章

◎索取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98年2月23日上午9時起至3月2日中午12時止

◎報名期間：

98年2月23日上午9時起至3月2日下午3時止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學校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查詢電話：03-8632144、03-8632143、03-8632142

傳真電話：03-8632140

※無簡章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 98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 招生簡章目錄

考試重要日程表-----	2
壹、修業年限-----	3
貳、招生學系與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日期與時間-----	3
肆、聯絡方式-----	3
伍、報名方式-----	3
陸、報名注意事項-----	7
柒、考試注意事項-----	8
捌、錄取-----	8
玖、放榜-----	9
拾、成績複查-----	9
拾壹、申訴程序-----	10
拾貳、錄取生驗證、報到-----	10
拾參、註冊入學-----	11
拾肆、學雜費-----	11
★繳費帳號取得及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2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4
★繳費方式說明-----	14
★網路報名流程圖-----	15
★網路相關服務-----	17
★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17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18
◎體育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19
田徑術科考試辦法-----	20
游泳術科考試辦法-----	21
射箭術科考試辦法-----	22
跆拳道術科考試辦法-----	23
籃球術科考試辦法-----	24
排球術科考試辦法-----	26
※附錄	
【附錄一】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7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8
【附錄三】原住民身分法-----	30
【附錄四】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32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3
※附表	
【附表一】報名基本資料表-----	35
【附表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36
【附表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7
【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8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9
【附表六】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意願書-----	40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1
【附表八】報名繳交資料信封封面-----	42



## 98學年度原住民民族學院暨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學士班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98年1月14日(三)起
索取繳費帳號	98年2月23日(一)上午9時起至 98年3月2日(一)中午12時止
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8年2月23日(一)上午9時起至 98年3月2日(一)下午3時止
體育學系術科考試	98年3月8日(日)
網路公布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 初試結果及通知複試	98年3月12日(四)上午11時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複試	98年3月21日(六)
網路公布錄取名單及成績單寄發	98年3月27日(五)上午11時
錄取生繳交報到意願書 正取生辦理報到驗證	98年4月9日(四)
網路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 通知遞補生報到驗證	98年4月14日(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98年4月30日(四)

**※無發售簡章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上網至本校招生網站免費下載

網 址：<http://www.exam.ndhu.edu.tw/>

註：報考生如因無法上網下載招生簡章或辦理網路報名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  
開放日(98年2月23日)前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繫處理，逾期恕不受理。

聯絡電話：03-8632144、03-8632143、03-8632142 傳真電話：03-8632140

# 98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

4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2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與學士學位。

## 貳、招生學系與報考資格

招生學系：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體育學系

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

特別規定：（考生需兼具以下條件，方得報考）

###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

- 1.需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2.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需達後標以上者或全民英檢初級通過者。

### ※【體育學系】：

- 1.高中階段曾參加各縣、市級（含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附證明）。
- 2.需參加9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者。

## 參、報名日期及時間

98年2月23日（一）上午9時起至98年3月2日（一）下午3時止，一律網路報名。

- ◎報考生如因無法辦理網路報名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日（98年2月23日）前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繫處理，逾期恕不受理。

## 肆、聯絡方式

國立東華大學大學招生委員會（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電話：03-8632144、8632143、8632142 傳真：03-8632140

## 伍、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二、網路報名方式：

-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98年2月23日（一）上午9時起至98年3月2日（一）中午12時止（逾期不受理）。

- 1.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2.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學系級使用。如欲同時報考兩學

系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二) 網路報名日期、時間：自98年2月23日（一）上午9時起至98年3月2日（一）下午3時止（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三、報名繳交資料方式：

考生應於98年3月2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應繳交資料，以掛號郵寄至「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應繳交資料：

1. 基本資料表【附表一】。
2.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
3. 戶籍謄本（須附有登記報考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者）。
4.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於實施學科能力測驗前畢業者免繳，惟仍須繳交全民英檢通過證明）。
5. 自傳、小論文在校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

#### ※體育學系應繳交資料：

1. 基本資料表【附表一】。
2.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
3.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4. 符合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之影本，成績限高中職入學以後獲得者。

### 四、報名費

####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

##### ◎初試：新臺幣1,050元整。

初試報名費請於98年2月23日（一）上午9時起至98年3月2日（一）中午12時前，至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系統網站（<http://www.exam.ndhu.edu.tw/>）點選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報名，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費；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 ◎複試：新台幣500元整。

通過初試之考生，請於98年3月12日（四）至3月20日（五），至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報名系統網站下載複試通知單（<http://www.exam.ndhu.edu.tw/>），並依複試通知單所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事宜。

★無法列印複試通知單者，最遲應於3月20日（五）中午12：00前來電洽詢。逾期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體育學系**

◎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

報名費請於98年2月23日（一）上午9時起至98年3月2日（一）中午12時前，至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系統網站

<http://www.exam.ndhu.edu.tw/>點選體育學系招生報名，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費；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新台幣400元後，餘額退還。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五、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2.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98年3月2日（一）前依簡章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因報名系統作業關係，報名費請先全額繳費，並於規定期間內，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四】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待確認身分無誤後，再行退費；未於期限內寄送者，恕不受理。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複試費：通過初試之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考生，經驗證為低收入戶子女者，無須繳交複試費，複試當日請持複試通知單及身份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逕向複試學系辦理報到。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及「繳費」	<p>1. 進入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運動績優網路報名系統：<a href="http://www.exam.ndhu.edu.tw/">http://www.exam.ndhu.edu.tw/</a>。依報考學系，點選【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報名】或【體育學系報名】→【索取繳費帳號】。</p> <p>2. 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帳號」，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初試報名費1,050元。 體育學系報名費1,200元。</p> <p>※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學系使用。</p> <p>3. 繳費方式及說明：詳見簡章第14頁「繳費方式說明」。</p>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p>1. 進入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運動績優網路報名系統：<a href="http://www.exam.ndhu.edu.tw/">http://www.exam.ndhu.edu.tw/</a>。依報考學系，點選【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報名】或【體育學系報名】</p> <p>2. 查詢繳費情形，如報名費繳費成功，並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後，依報考學系，點選【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報名】或【體育學系報名】</p> <p>3. 點選【填寫網路報名表】</p> <p>2.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p> <p>3. 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03-8632140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資料	<p>考生送出報名資料並完成網路報名後，報名系統將自動回寄確認函至網路報名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敬請考生上網收信並再次核對確認；如未收訖系統回寄之確認函，請務必再次上網確認是否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並存入資料庫。</p> <p>※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身分別，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且務必核對報名確認函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p>
報名繳交資料	<p>報名繳交資料應於98年3月2日（一）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簡章規定之繳交資料，掛號郵寄至「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始完成報名手續。</p> <p>※已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簡章規定之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網路報名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備註	<p>1. 考生繳費後，如因報名資格不符或申請撤銷報考退費者，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新台幣400元後退還。請於規定截止日（98年3月2日）前，填寫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四】辦理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2.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E-MAIL帳號，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寄達成績單。</p> <p>3.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詢03-8632144、03-8632143、03-8632142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校不限制考生報考他校學系。報考多校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校一學系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二)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除學院指定繳交或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教育部 96.10.8 台高(一)字第 0960152512 號函)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須含中譯本)影本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98年9月30日止。
- (五) 報名繳交資料若未於98年3月2日(一)前郵寄或送交本校，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六) 報名繳交資料：將報名審查之各項資料依招生簡章之「報名繳交資料」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並請自行封口，再將「報名繳交資料袋封面」【附表八】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各項書面資料請以A4紙張直式橫向書寫
- (七) 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另附相片。
- (八) 經審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台幣400元後，退還餘額。
- (九) 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體育學系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入學管道相同學系之招生考試。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警察、現役軍人、志願役人員、具有軍職外調軍人身分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應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98年9月30日。
- (十二)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三)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四) 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



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五) 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六) 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一）辦理。

## 柒、考試注意事項

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體育學系

一、術科考試日期：98年3月8日（日）。

二、考試方式：請依報名類別，參考各項術科考試辦法（簡章第20-26頁），於考試當日上午九時前至美崙校區（花蓮市華西路123號）體育館1樓運動績優甄試報到處辦理報到事宜。

三、術科考試統一於報到時公布考生甄試順序。

###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

一、複試日期：98年3月21日（六）。

二、考試方式：分初試（資料審查）及複試二階段進行。招生委員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審查，再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三、網路公告複試通知：請於98年3月12日（四）上午11時起至3月20日（五），至招生網頁自行下載複試通知單(<http://www.exam.ndhu.edu.tw/>)。

◎請依複試通知單所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於規定期限98年3月12日（四）至3月20日（五）繳費複試費新台幣500元，按複試通知單所列之複試報名地點及面試、筆試規定，準時應試。

※無法列印複試通知單者，最遲應於3月20日（五）中午12：00前來電洽詢。逾期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 捌、錄取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優先順序如下，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一律錄取。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優先錄取。

※體育學系：以術科分數較高者為排名優先順序依據，若術科仍相同者，依國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成績計算：

1. 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一百分。

2. 成績總分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按正取生錄取方式依

序遞補；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98年4月30日（四），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本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98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招足。

### 玖、放榜

- 一、錄取名單於98年3月27日（五）上午11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http://www.exam.ndhu.edu.tw/>），及張貼於校本部行政大樓公佈欄。
- 二、考生成績單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  
※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將隨成績單以掛號信函寄發。  
**※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三、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98年4月2日（四）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檢附表件：
  - 1.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五】。
  - 2.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 3.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 4.郵政匯票。
- 四、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 五、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2.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3.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拾壹、申訴程序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

## 拾貳、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報到

※錄取生係含正、備取生，以下簡稱錄取生

（錄取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均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錄取生逾期未寄回錄取生報到意願書【附表六】及未辦理報到、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一、錄取生若於98年3月31日（二）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及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請務必自行向本校教務處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錄取生應於98年4月9日（四）前，將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意願書【附表六】掛號（郵戳為憑）寄至國立東華大學錄取學系，逾期未寄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申請放棄報到資格或逾期未寄發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意願書【附表六】，均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故請錄取生務必自4月14日（二）上午11時起至招生網頁（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確認公布之錄取生報到意願情形，如與錄取生意願不符者，務請於4月15日（三）下午5時前來電確認，逾期恕不受理更正（電話03-8632144、03-8632143、03-8632142）。
- 四、錄取生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報到、註冊）或欲參加98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連同錄取通知單正本，最遲於98年4月30日（四）前（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否則不得參加分發登記，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予退學。

※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98年4月30日（四），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六、錄取生報到驗證時，應檢具相關證件：

1. 新生報到確認單。
2.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影本。（應持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正本驗畢即退還並收取繳交之影本
3.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學歷切結書，並最遲於98年8月31日（一）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拾參、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除徵召兵役及懷孕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外，尚需通過相當於中級英檢能力之英語畢業檢定標準，方得畢業。
- 四、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五、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3-8632112、03-8632113、03-8632114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六、錄取考生對於住宿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3-8632212、03-8632213、03-8632214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

### 拾肆、學雜費

本校98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以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97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自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下載參考（<http://mis.ndhu.edu.tw/charge/>）

拾伍、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繳費帳號取得及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網址：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8年2月23日（一）上午9時起至98年3月2日（一）下午3時止。

（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24小時開放。）

### 三、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
2. 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3. 請使用中文windows作業系統中之IE 5.0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800\*600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

### 四、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查詢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

初試報名費：新台幣1,050元整。

複試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體育學系：

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

####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

※取得報名費方式：

1. 取得日期：98年2月23日（一）上午9時起至98年3月2日（一）中午12時止。
2. 至本校招生網站（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3. 進入【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運動績優網路報名系統】。
4. 依報考學系，點選【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報名】或【體育學系報名】。
5. 點選【索取繳費帳號】：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e-mail帳號，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共14碼），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通過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初試之考生，取得複試報名費方式：

1. 取得日期：98年3月12日（四）上午11時起至98年3月20日（五）止。
2. 至本校招生網站（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3. 進入【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運動績優網路報名系統】。
4. 點選【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報名】
5. 下載列印【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複試通知單】。
6. 依複試通知單所列之專屬繳款帳號，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事宜。

(三) 查詢繳費帳號：

1. 至本校招生網站（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2. 進入【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運動績優網路報名系統】。
3. 依報考學系，點選【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報名】或【體育學系報名】。
4. 點選【繳費帳號查詢】，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四) 報名費入帳查詢：

1. 至本校招生網站（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2. 進入【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運動績優網路報名系統】。
3. 依報考學系，點選【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報名】或【體育學系報名】。
4. 點選【報名費繳費情形查詢】，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情形。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一、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點選【網路報名】

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期間：98年2月23日（一）上午9時起至98年3月2日（一）下午3時止（逾期不受理）。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1. 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60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10至20分鐘（依網路速度而定），建議預留30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
3. 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會自動回覆考生報考資料至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另可憑「個人密碼」及「身分證字號」於網路報名期間進行修改網路報名部分資料。
4. 網路報名資料中，若姓名或地址有特殊文字無法輸入而需造字部分，請將簡章內之「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三】傳真(FAX:03-8632140)，由本校代為處理。
5.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身分別。

三、考生繳費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400元後，退還。請於規定截止日（98年3月2日）前，填寫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四）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請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應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 ★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 （一）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1.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ATM轉帳手續費最高17元。
2.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3.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 （二）臺灣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至全省臺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1.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2.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

3.報名費：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

初試報名費：新台幣1,050元。

複試報名費：新台幣500元。

※體育學系：

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

4.存款人：考生姓名

## 二、注意事項：

（一）如以ATM轉帳者，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臺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二）如以ATM轉帳者，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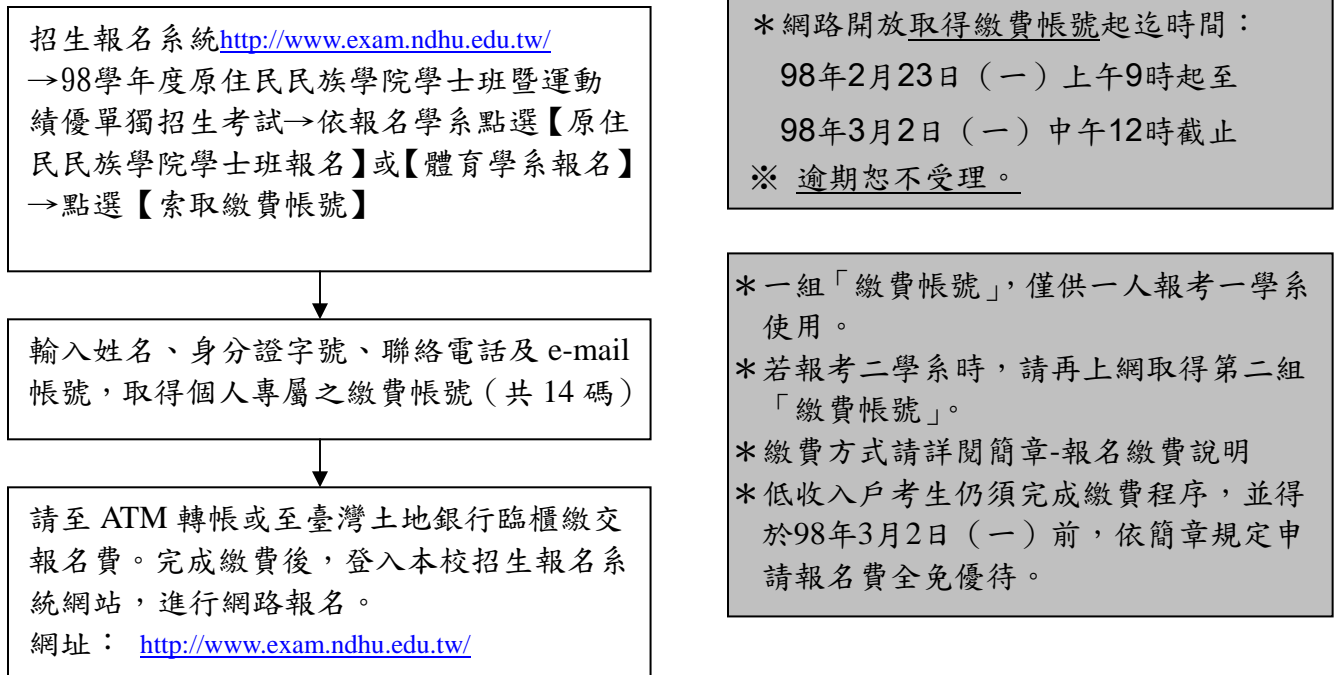
（三）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五）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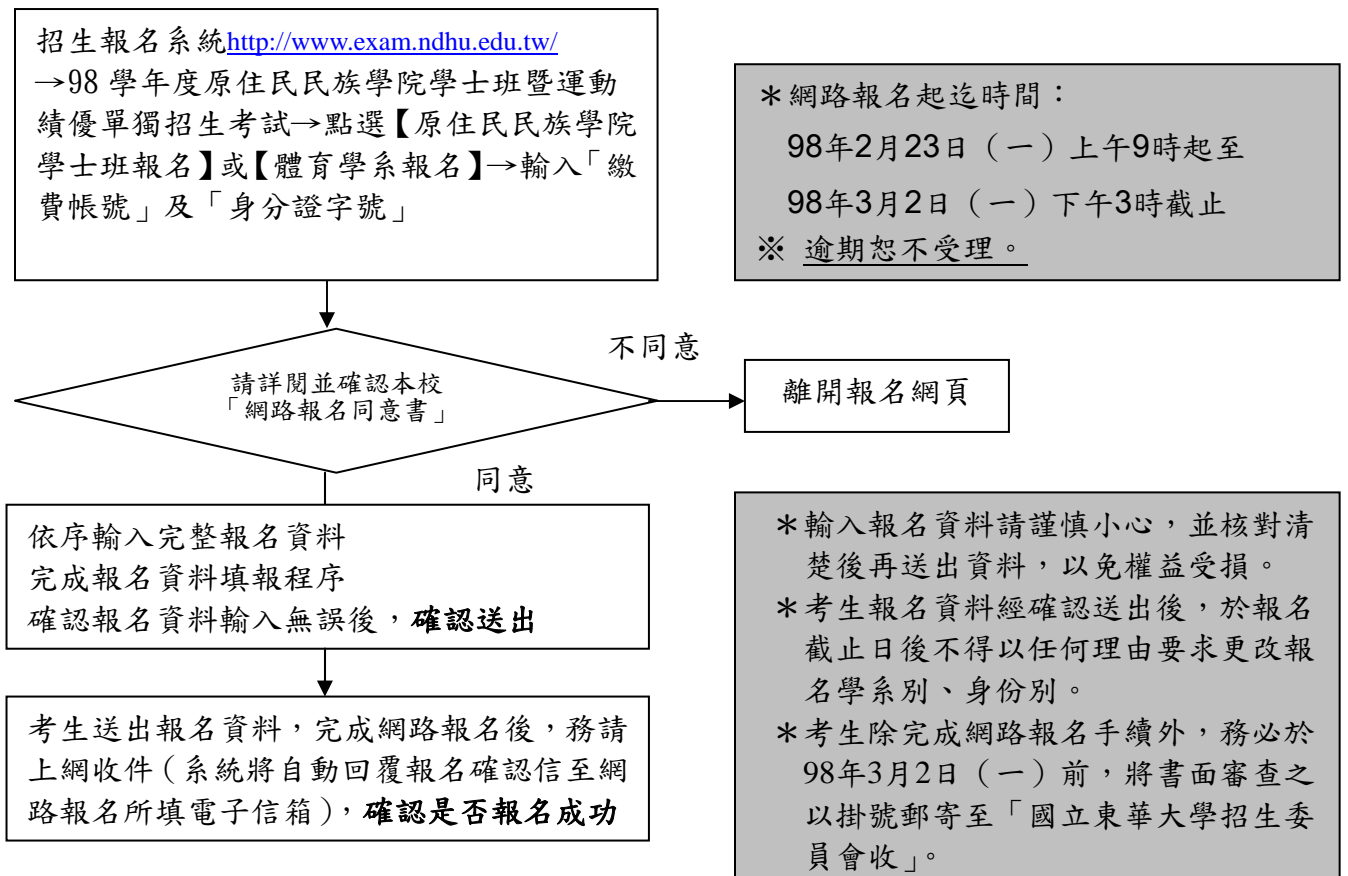
（六）欲同時報考兩學系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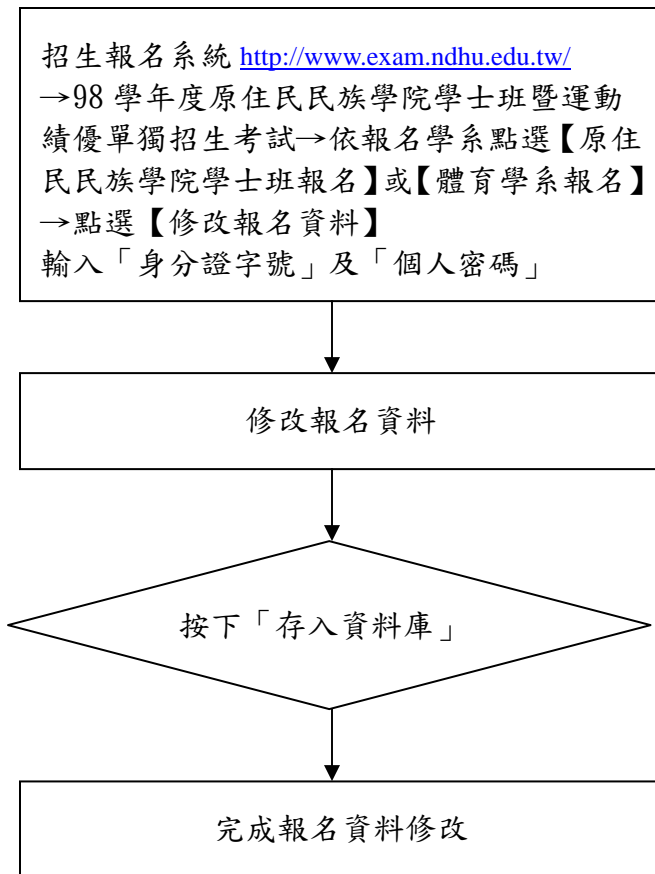
一、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二、網路報名（須完成前項繳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三、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 網路開放修改迄時間：

98年2月23日（一）上午9時起至

98年3月2日（一）下午3時截止

※ 逾期恕不受理。

\*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不可修改。

\* 確認後請務必回存修改結果，否  
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 系統於回存修改結果後將自動回  
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  
郵件信箱，請務必再次核對更正  
之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 ★網路相關服務

（一）e-mail通知（考生若有電子郵件信箱，請於網路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寫）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修改後之網路報名資料更新回覆。

※每封e-mail只傳送一次，若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  
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網路公告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2. 初試通過榜單
3. 錄取榜單。
4.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三）複試通知單下載系統。

（四）錄取生報到意願情形。

##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招生別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原住民生： 60 名
申請資格	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 2.須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需達後標以上者或全民英檢初級通過者。
報名繳交資料 (初試審查)	1.基本資料表【附表一】。 2.戶籍謄本（須附有登記報考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者）。 3.學歷（力）證件影本。 4.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5.在校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 在校成績：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智育成績；應屆畢業生繳交在校除最後一學期外之全部智育成績，並附班級排序比。 若有通過全民英檢等其他特殊表現者，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6.自傳（請打字，約1200字）。 7.小論文：「對台灣原住民族政治、社會、經濟、語言、文化、藝術現況及未來的看法」（請手寫，約1200字）。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複    試	1.依初試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項目：筆試及口試 筆試：中文作文 英文（含：中譯英、英譯中） 口試：評量學生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以及與民族語言、社會、文化相關之知識。
評分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佔30% 2.筆試佔35%（中文作文15%、英文：中譯英10%、英譯中10%） 3.口試佔35%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8635752 03-8635750 <a href="http://www.cisuhp.ndhu.edu.tw/">http://www.cisuhp.ndhu.edu.tw/</a> cph@mail.ndhu.edu.tw
備    註	1.本學院學士班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不分系修讀本院基礎及通識課程，至第二學年度起，依據本院學士班分流辦法以及學生志向，選擇「民族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及「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之一繼續修讀以取得學位證書。 2.本校為教學卓越與研究並重之大學。大學部推行以『學程化』為主的課程模組化設計，為培育學生跨領域能力，學生入學後均可修習雙主修或主修加副修。以本項招生管道入學者，不得申請轉院，惟可依學習興趣自行選讀相關進修課程。 4.申請人所繳交資料一概不得以鉛筆書寫。 5.申請人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體育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招生學系	體育學系								
招生類別 名 額	運動績優生：20名								
	類別	男子田徑	女子田徑	游泳	射箭	跆拳道	男子籃球	男子排球	女子排球
	小計	3	2	3	2	2	2	3	3
申請資格	<p>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條件，方得報考。：</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並參加9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者。</p> <p>2.曾參加各縣、市級（含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附證明）。</p>								
報 名 繳交資料	<p>1.基本資料表【附表一】。</p> <p>2.學歷（力）證件影本。</p> <p>3.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p> <p>4.符合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之影本，成績限於高中入學以後獲得者。</p>								
術科測驗	<p>依報名類別，測驗方式請參考簡章。</p> <p>田徑術科考試辦法（P.20）</p> <p>游泳術科考試辦法（P.21）</p> <p>射箭術科考試辦法（P.22）</p> <p>跆拳道術科考試辦法（P.23）</p> <p>籃球術科考試辦法（P.24-25）</p> <p>排球術科考試辦法（P.26）</p>								
評分方式	<p>1.採計98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分數，佔總成績30%。</p> <p>2.術科成績，佔總成績70%。</p>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p>03-8236705或03-86227106轉1426</p> <p>03-8235297</p> <p><a href="http://www.pe.ndhu.edu.tw/">http://www.pe.ndhu.edu.tw/</a></p> <p><a href="mailto:lcm@mail.ndhu.edu.tw">lcm@mail.ndhu.edu.tw</a></p>								
備 註	<p>1.各類別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其流用原則由該學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p>2.術科考試報到地點：美崙校區體育館1樓川堂。</p> <p>3.術科考試地點： 排球、籃球、游泳、田徑、跆拳道等項目，於美崙校區體育館、游泳池、田徑場 射箭於花蓮市德興運動公園射箭場（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9號）。</p> <p>◎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地址：花蓮市華西路123號。</p>								



## 98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田徑術科考試辦法

※錄取人數：男生 3 名；女生 2 名。

一、測驗地點：美崙校區田徑場。

二、術科成績計分方法：未達表列測驗項目成績者，不予計分

### (一) 男生組測驗項目

1. 高中階段迄今之運動成績表現資料：30%
2. 潛能評估：20%
3. 測驗項目：50%(以下項目任選一項，計分標準如下)

100M		200M		400M		800M		跳遠		跳高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10.80	100	22.00	100	48.00	100	1.50	100	7.80	100	2.12	100
10.85	95	22.05	95	48.20	95	1.52	95	7.75	95	2.11	95
10.90	92	22.10	92	48.40	92	1.55	92	7.70	92	2.10	92
10.95	89	22.15	89	48.60	89	1.57	89	7.65	89	2.09	89
11.00	86	22.20	86	48.80	86	1.59	86	7.60	86	2.08	86
11.10	83	22.30	83	49.10	83	2.01	83	7.55	83	2.07	83
11.20	80	22.40	80	49.30	80	2.03	80	7.50	80	2.06	80
11.30	77	22.50	77	49.50	77	2.05	77	7.45	77	2.05	77
11.40	75	22.60	75	49.80	75	2.07	75	7.40	75	2.04	75
11.50	70	22.70	70	50.10	70	2.09	70	7.35	70	2.03	70
11.60	65	22.80	65	50.40	65	2.11	65	7.30	65	2.02	65
11.70	60	22.90	60	50.70	60	2.15	60	7.25	60	2.00	60

### (二) 女生組測驗項目

1. 高中階段迄今之運動成績表現資料：30%
2. 潛能評估：20%
3. 測驗項目：50%(以下項目任選一項，計分標準如下)

100M		200M		400M		800M		跳遠		跳高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11.80	100	24.10	100	55.50	100	2.16	100	6.00	100	1.80	100
11.90	95	24.20	95	55.60	95	2.17	95	5.90	95	1.78	95
12.00	92	24.30	92	55.70	92	2.18	92	5.80	92	1.76	92
12.10	89	24.40	89	55.90	89	2.19	89	5.70	89	1.74	89
12.20	86	24.50	86	56.10	86	2.20	86	5.60	86	1.72	86
12.30	83	24.60	83	56.40	83	2.22	83	5.50	83	1.70	83
12.40	80	24.70	80	56.70	80	2.24	80	5.40	80	1.68	80
12.50	77	24.80	77	57.00	77	2.26	77	5.30	77	1.66	77
12.60	75	24.90	75	57.30	75	2.28	75	5.25	75	1.64	75
12.70	70	25.00	70	57.50	70	2.30	70	5.20	70	1.62	70
12.80	65	25.20	65	58.10	65	2.35	65	5.15	65	1.60	65
13.00	60	25.40	60	58.30	60	2.40	60	5.10	60	1.58	60

## 98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游泳術科考試辦法

※錄取人數：3 名；男女不拘。

一、測驗地點：美崙校區游泳池。

二、測驗項目：

(一) 游泳技能：70%

男生：100 公尺蛙式、100 公尺蝶式(任選一項)。

女生：100 公尺蛙式、100 公尺仰式(任選一項)。

(二) 發展潛能評估：30% (含高中階段迄今之運動成績表現資料)

三、考試方式：

(一) 測驗時以一次為限。

(二) 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臨時不得請求更改。

(三) 測驗有關項目按最新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規則辦理。

四、術科成績計分方式：

(一) 游泳技能測驗：依附表給分。

(二) 術科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游泳技能項目計分標準：

(未達表列測驗項目成績者，不予計分)

分數	女生		男生	
	100M 仰式	100M 蛙式	100M 蛙式	100M 蝶式
100	1:10	1:24	1:07	58
95	1:12	1:25	1:09	59
90	1:14	1:26	1:10	1:01
85	1:16	1:27	1:11	1:02
80	1:17	1:28	1:12	1:04
75	1:18	1:29	1:13	1:06
70	1:20	1:30	1:14	1:08
65	1:22	1:32	1:16	1:10
60	1:24	1:35	1:20	1:14
未達上述成績不予計分				

## 98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射箭術科考試辦法

※錄取人數：2 名；男女不拘。

一、測驗地點：花蓮市德興運動公園射箭場

二、測驗項目(動作技巧)內容說明：(未達表列測驗項目成績者，不予計分)

(一)基本體能 20%										
1. 引弓流程 10 次 (每次 10 秒, 10%)	次數	10	9	8	7	6	5	4	3	2
	分數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2. 倒立 (10%)	秒數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分數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二)專長測驗 50%										
70 公尺雙局 72 箭	得分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分數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三)潛能評估 30%										
1. 考生準備高中階段迄今之運動成績表現證明。(影印本)10% 2. 測驗時，態度儀容列為評分標準。10% 3. 器材調整測試。10%										

## 98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跆拳道術科考試辦法

※錄取人數：2名；男女不拘。

一、測驗地點：美崙校區體育館2樓體操教室。

二、測驗類別：

(一) 基本動作：10%

1. 後退旋踢+上腳(速度靶)。
2. 原地前抬腳下壓(速度靶)。
3. 原地跳後踢(龜靶)。
4. 上腳後旋(速度靶)。
5. 防禦正拳(速度靶)。

(二) 自由對練：50%

1. 測驗方法：考生自備全套護具(護胸、護頭、護檔、護手腳等)，依體重分級配對，擇優複賽。
2. 評分方式：依動作之發揮，對練狀況掌握處裡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之舉動。

(三) 運動成就績效：30%(以高中階段迄今之運動成績表現資料給予評分)

※運動成績表現給分評量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國外成績	30分	30分	30分
國家代表隊資格	20分		
國內成績	15分	10分	5分

備註：(1). 國內成績以國手選拔、全運會、全國青年、全中運、總統盃及大專盃等為限。(上列證明資料須於考試當日持正、影印本一份查證，正本驗後發回影本留存，無證明資料者，視同放棄加分。)

(2). 國外成績以正式錦標賽為限，包括世界青年、亞洲青年錦標賽。(上列證明資料須於考試當日持正、影印本一份查證，正本驗後發回影本留存，無證明資料者，視同放棄加分。)

(3). 取得正式國家代表隊資格者。

(四) 武藝技能項目(擊破及柔軟度技能)：10%

- (1) 考生請自備擊破器材(組合板或木板)，並自選攻擊動作；掌板者由本校服務同學支援。
- (2) 自行編排30秒內的一套地板翻滾技能動作。

## 98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籃球術科考試辦法

※錄取人數：男 2 名。

一、測驗地點：美崙校區體育館

二、測驗項目(動作技巧)內容說明：

(一) 半場五點運球上籃 (20%)

1. 測驗辦法：

受測者持球立於籃圈正下方，聞「預備」、「開始」始運球依圖一路線運球，繞過障礙物上籃，中籃後，繼續往下一個障礙物運球前進，共計一趟，五球。

2. 測驗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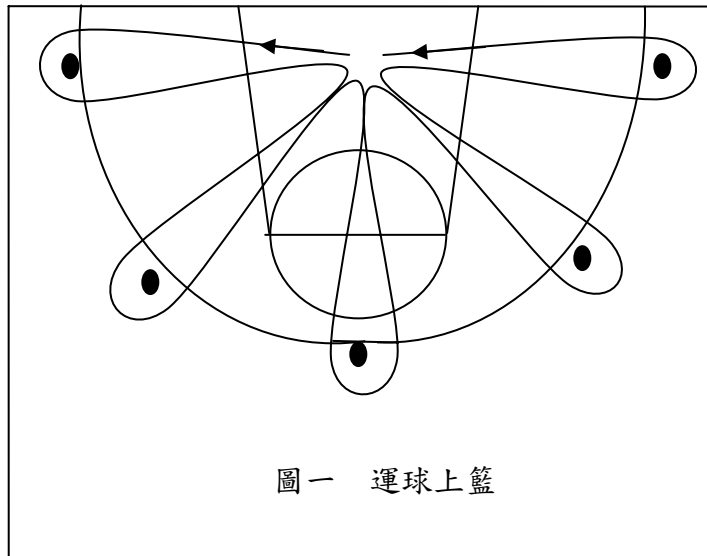
自口令「開始」計時，至第五球投球中籃後，球落地停錶，此期間為受試者成績。計時以毫秒為單位。

3. 給分標準：

標準時間為 20 秒，學生達標準則給予滿分 20 分；凡未達給分標準，每秒扣 2 分，依此類推，扣完 20 分為止。

4. 注意事項：

測驗過程中漏繞任一障礙物或違例，每次均加 1 秒。



(二) 定點投籃 (20%)

1. 測驗方法：

受測者立於圖二任何一標示圈內 (距離籃圈 5m80) (標示圈大小為直徑 1m)，聞「開始」口令在 30 秒內將置於五定點之 10 個球 (每定點有二顆球) 自行持球投籃，投籃方式不拘，惟必須於圈內開始。

2. 測驗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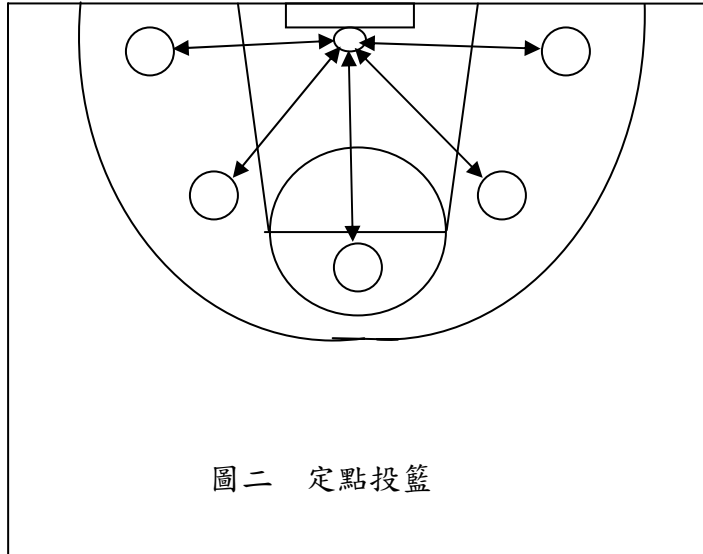
記錄進籃次數為受測者成績，單位為「進球數」。

3. 給分標準：

標準進球數為 7 球，學生達標準則給予滿分 20 分；凡未達給分標準，每顆球扣 5 分，依此類推，扣完 20 分為止。

4. 注意事項：

- (1) 未立於標示圈內投進之球（踩靠近籃圈線），視為失敗。
- (2) 未能於規定時間投完之球均不得再投，未投之球以不進球數計算。



(三) 3000 公尺測驗 (20%)

100 分	11:05 以內	75 分	13:24	50 分	15:56
95 分	11:31	70 分	13:53	45 分	16:16
90 分	11:58	65 分	14:21	40 分	16:29
85 分	12:27	60 分	14:50	35 分	16:49
80 分	12:55	55 分	15:23	30 分	18:35

※ 測驗成績若超過 18:36 秒，成績則以 0 分計算。

(四) 分組比賽 (40%)

1. 考生由大會依序做五人一組之編排，採全場「五對五」之對抗賽。
2. 檢定委員依各球員之進攻、防守、籃板球、傳球、抄截等臨場表現及各種狀況處理能力等評分。

三、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 98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排球術科考試辦法

※錄取人數：男生 3 名；女生 3 名。

一、測驗地點：美崙校區體育館綜合球場

二、測驗類別：

(一) 基本技術：20% (含姿勢、準確性)。

(二) 搭配測驗：60% (含攻擊、舉球、防守等觀念)。

(三) 發展潛能評估：20%(含高中階段迄今之運動成績表現資料)。



##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 四、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應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一律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限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且攜帶入場(含教室內之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其他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一、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須出場，請勿逗留試場門口；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試題帶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 十四、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卡內作答，方予計分。在封面作答、或在答案卷、卡內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及污損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凡不遵守以上規則之考生，監試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內，必要時報告考區主任處理。
- 十六、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十七、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二十、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92年4月22日教育部台(92)參字第0920057919A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4條、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3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4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5條、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6條、刪除。

第7條、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8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原住民身分法

民國90年1月17日修正

- 第一條、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二條、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第三條、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四條、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五條、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第六條、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七條、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九條、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十條、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十一條、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第十三條、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錄四】

###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民國93年4月7日修正

- 第一條、本辦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民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註記，指戶籍之登記。
- 第四條、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
- 第五條、原住民之民族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 第六條、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 第七條、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從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
- 第八條、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  
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 第九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前二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一次之限制。
- 第十條、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但依第四項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提出前項之申請時，如有具原住民身分而未註記民族別之未成年子女，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註記其子女之民族別。  
當事人應依第二條規定之民族別，提出註記之申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訪查未註記民族別者之民族別，戶政事務所應依訪查結果，註記當事人之民族別。
- 第十一條、因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民族別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學 98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考生基本資料表

※本表格限填報考一學系，如同時報考者，請分別填寫。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請勾選運動甄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轉帳帳號	5034-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生（請勾選族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族 <input type="checkbox"/> 鄒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族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族 <input type="checkbox"/> 邵族 <input type="checkbox"/> 雅美族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族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族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歷 （ 力 ）	畢業 （含應屆）	學校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肄業	學校名稱			肄業年月	年 月
	結業	學校名稱			結業年月	年 月
	同等 學力	考試及格 或技術士 資格名稱			生效年月	年 月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通知人	姓 名			電 話		
考生簽章		(以上所填資料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責任)				

註：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請填 98 年 6 月畢業。

【附表二】



###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人為持國外學歷身分考生，報考 貴校 98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附本人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其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三分之一。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畢業 (肄) 業 學 校	校名	中文	
		英文	
	地址		

一、本人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同意 貴校向相關單位進行查核，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二、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名)

98 年 月 日

【附表三】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申請說明	<p>1.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p> <p>2. 請勾選：<span style="float: right;">⇩ 正楷手寫文字</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p> <p>例如：姓名：王瀨明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瀨）</p>		
注意事項	<p>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p> <p>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98年2月23日（一）至3月2日（一）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傳真號碼：（03）8632140。</p> <p>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應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勿擔心。</p>		

【附表四】



##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																			
繳費帳號	5	0	3	4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新台幣1,050元,體育學系新台幣1,200元) 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以下退費資格,報名費將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400元後,退還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退費收件地址 (請正楷填寫確實)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b>※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b>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 郵局帳號: □□□□□□□□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自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																			
備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98年3月2日(一)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申請退費」。 2. 經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 如有疑義請洽(03)8632144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五】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	
報考學系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 筆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 術科考試成績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應得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覆日期：98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限：請於放榜名單公告日起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請另附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4. 複查費：每科 5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5. 複查僅就所表列項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6. 資料審查成績不受理複查。



【附表六】



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錄取生係含正、備取生，以下簡稱錄取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錄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名
報到意願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錄取資格(請於報到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報到、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自願放棄者,台端之錄取名額將依序由備取生遞補,如經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確定,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故請慎重考量)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應於4月9日(四)前,將錄取生報到意願書掛號(郵戳為憑)寄至國立東華大學錄取學系,逾期未寄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錄取生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應另於報到截止日前(正取生為4月14日(二)、備取生依遞補通知單規定日期)將報到、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親自至錄取學系報到或以掛號寄達本校錄取學系辦理驗證。惟未依規定繳交報到資料或驗證資格不符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錄取生申請放棄報到資格或逾期未寄發錄取生報到意願書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故請錄取生務必自4月14日(二)上午11時起至招生網頁(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確認公布之錄取生報到意願情形,如與錄取生意願不符者,務請於4月15日(三)前下午5時前來電確認,逾期恕不受理更正(電話 03-8632144、8632143、8632142)。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名)

98年 月 日

【附表七】

國立東華大學98學年度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體育運動績優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上述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 簽章		申請日期	98年 月 日
本校教務處蓋章		應屆畢業生 請加蓋就讀學校 教務處章戳			

✂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 簽章		申請日期	98年 月 日
本校教務處蓋章		應屆畢業生 請加蓋就讀學校 教務處章戳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欲參加98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持向就讀學校蓋章（非應屆畢業生免蓋章），並連同錄取通知單正本，於**98年4月30日（四）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否則不得參加分發登記，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予退學。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八】

國立東華大學98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暨體育運動績優  
招生考試報名繳交資料寄件信封

報名考生  
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To (收件地址) :

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From (寄件考生)

報考生繳交資料【請勾選】：

- 1. 基本資料表。
- 2.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 3. 學歷證明影本。
- 4. 國外學歷考生證件影本及具結書(限：外國學歷考生)。
- 5. 體育運動績優證明(限：報考體育學系考生)。
- 6. 原住民族生身份證明(限：報考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考生)。
- 7.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考生初試審查資料(詳簡章P.16)。
- 8. 退費證明文件及申請表(限：低收入戶子女或申請退費者)。

※報考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考生需繳交1.2.3.6.7項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體育學系考生需繳交1.2.3.5項書面審查資料。

以上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每一信封限裝報考一學系之報名表件)

考生基本資料

報 考 學 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
報 考 人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日 夜
E - M A I L		

收件日期：98年2月23日(一)起至98年3月2日(一)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